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連嘉惠
　　許鴻志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家年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慧君
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魏寶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 年度易字第210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（關於詐欺取財部分）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連嘉惠、許鴻志聲明及陳述（關於詐欺取財部分）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江慧君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江慧君被訴涉犯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（被告江慧君其餘被訴業務侵占部分，則經本院判處罪刑，另經移送本院民事庭辦理）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關於詐欺取財部分，自應駁回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

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許翔甯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弈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